

证券代码：831304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0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4,5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8 元，合计募集资金 137,3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654,430.9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121,655,569.08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18 号”、“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2024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由 32,744.99 万元调减至 15,353.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165.56 万元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	121,655,569.08	67,716,083.96	55.66%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累计投入进度不含已使用募集资金存入的募投项目相关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10,336,750.0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县支行	15526101040031693	25,700,423.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604010729200154325	20,054,646.64
合计		45,755,070.03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工作，鉴于募投项目主要面向熔盐储能新兴市场，对于生产稳定性及产成品质量具有较高的要求，设备安装后需进行充分的调试与试生产验证，同时厂区尚有少部分附属设施需落实完善。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原计划略有延后，除上述事项，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其他重大情形。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现状，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统筹调度，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后续的实施，根据上述调整后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计划及实施具体进度投入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决策程序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地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迟至 2025 年

9月30日，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迟至2025年9月30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实际生产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资金用途、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